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财政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革命老区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上杭县各乡镇
项目委托单位：	上杭县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代章）
评 价 时 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

摘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上杭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组成评价小组，于2024年6月30日至9月30日，对“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依据，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财政评价得分为80.92分，评价等级为“良”。其各方面的得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18.5分，得分率为92.5%。

（二）过程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15.93分，得分率为79.65%。

（三）产出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40分，评价得分28.34分，得分率为70.85%。

（四）效益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18.15分，得分率为90.75%。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结果及分析，各类项目资金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项目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待改进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在对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表进行分析后发现，其评价指标体系存在显著不足，主要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具体、细化程度不足。如：庐丰乡在“产出数量”中，仅通过“受惠村数”这个单一指标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情况；同样的，白砂镇在“产出数量”中仅通过“受惠人数”这个单一指标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情况，显得过于笼统。这使得评价过程缺乏足够的支撑点，难以全面覆盖项目实施的各个方面。此外，当前文件中设置的指标数量偏少，参考性较低。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尚未结合各乡镇项目的共性与特性，构建出一个覆盖项目管理各方面的统一财政评价体系。同时目前项目单位的绩效指标学习培训不足，导致指标设计不充分，未能考虑到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特殊性和具体目标。

（二）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发现部分项目的资金执行率较低，例如稔田镇“石牌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项目、蛟洋镇“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项目、官庄乡“蕉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都镇“富光汀江湾区基础

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资金执行率为 0%。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有：①受天气影响、施工质量影响、项目变更而未完工，暂未支付进度款；②项目已完工，但施工方材料未做好，暂未支付款项。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缺乏有效合理的计划，未能对外部环境变化及不确定因素做出迅速反应，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

（三）项目单位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中大多涉及外包工程建设，存在招投标流程，更需要项目单位的同步监管。而一些乡镇在项目监督、过程中指导作用不足、监管力度较弱。

一是材料规范程度不足。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文件，发现存在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如：蛟洋镇集镇提升改造工程监理费申请表中领导审批意见一栏未签字，工程进度款第一笔拨付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及领导审批意见栏未签字，工程进度款第二笔拨付申请表中财务及领导审批意见栏未签字；白砂镇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证书中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未填写；南阳镇南坑村禾石坑至曹坑自然村道路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中的验收时间与验收记录表中的时间不一致，茶地镇集镇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中竣工时间与竣工项目审查中竣工时间不一致。

二是未能有效监督施工方行为。依据收集到的资料显示：

蛟洋镇“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项目”于2023年10月份开始建设，2024年3月22日进行验收时出现未按设计施工的情况以及施工资料的缺失等严重情况，这说明该项目单位在近半年的施工过程中未能有效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行为。

三是各子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截至2024.8.31，在41个子项目中，有24个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9个子项目已完工未验收，8个子项目未完工。例如稔田镇“石牌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由于天气影响还未完工；临城镇“城南社区健身场所工程建设”由于土地审批流程复杂且耗时过长还未完工；蓝溪镇“集镇主干道及排污管道、人行步道等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由于污水管网附属工程影响故推迟未完工；古田镇“苏家坡求是驿站及求是展陈项目”由于前期项目更换，较迟招标而未完工；蛟洋镇“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由于前期验收不合格，目前处于重新施工过程中，项目未完工；官庄乡“蕉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由于项目变更还未完工；珊瑚乡“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装修阶段，项目未完工。

评价组认为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被评价单位对于项目的管理不到位、监督力度不足、细节把关不够等。

三、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体系构建，科学设置指标

具体、细化、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的确定是对项目

开展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由上级部门或专业机构牵头，结合各乡镇项目的共性与特性，构建出一个多维度、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这套体系应覆盖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多个维度，以精确衡量项目在建设方面的实际贡献。如在绩效单位自评表中“产出数量”这一类别中，可以添加如“项目完工率”这类直观反映项目执行的进度与效率的关键指标；亦可以添加如“道路硬化长度”这类与项目具体道路建设内容相关的量化指标。同时，项目单位应加强对财政评价指标的培训，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全面掌握指标评价体系，以提高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为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夯实基础。在实行绩效指标设置培训之后，亦可鼓励各乡镇根据项目不同的实际情况，在统一绩效体系的基础上对具体绩效指标进行灵活调整，确保指标的正确性和科学性，才可以保证项目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二）完善项目规划，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的项目规划有助于项目顺利进行，能够更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资源，减少浪费，确保资源被投入到最关键、最能产生价值的环节。因此，建议有关项目实施单位注重风险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深度融合，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合理调配资源，优化项目计划，以应对潜在影响。此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反馈与

调整机制，根据项目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灵活调整规划方案，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做出迅速反应，确保项目既具有前瞻性又具备灵活性，提升项目的适应性和抗风险能力，确保资金的高效利用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三）增强监管力度，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监管不仅会影响专项资金价值的体现，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绩效目标的实现。因此，项目实施单位首先应明确监管责任与流程，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形成清晰的监管链条。制定详细的监管计划，明确监管标准、时间节点及评估方法，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其次，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利用项目管理软件、在线监控系统等工具，实时跟踪项目进度、成本、质量等情况，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实现数据共享与透明化，便于各方监督与协作。再者，强化过程审核与验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既定目标推进。严格把控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期。最后，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不断优化监管流程和管理方法，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四）挖掘优秀事迹，发扬红色经典精神

上杭县作为原中央苏区县，是我国重点革命老区，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红色文化”资源丰富，底蕴深厚，

这为未来的文化研究和教育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和灵感。例如，在廖海涛、伍洪祥故居修缮工作完成后，将这些场所转化为红色教育和文化交流的活跃中心，通过设立永久性展览，详细展示两位党员的生平事迹、革命活动以及他们在当地社区的影响，故居可以成为传承红色精神的教育基地。此外，可以与当地的学校合作，开发专门的教育项目，让学生通过实地考察和互动学习活动，亲身感受和学习红色精神。这种互动式的教育模式将使红色文化教育更加生动和直观。还可以通过数字化手段，如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技术，重现历史场景，让访客在参观故居时，能够更加深入地体验历史事件和人物生活。

（五）结合乡村振兴，强化项目长期规划

革命老区建设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应着眼长远，强化项目长期规划。上杭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中基础设施建设占大部分，民生项目本身影响深远，可以和乡村振兴项目相结合，学习其优秀经验，仿效其打造出革命老区示范点、示范村。例如稔田镇南坑村在 2023 年涉及革命老区建设，在 2024 年亦成为乡村振兴类产业建设的补助对象，说明了两个项目内在的共通之处。两者结合，共同发力，可以帮助乡镇更好地优化产业链，拓宽群众收入渠道，从而助力乡村振兴。

同时，有关部门应重视长期规划与可持续性发展，保障

项目活动的持续性、连贯性，可以连续三至五年去规划一个项目，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例如稔田镇大燕村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已持续三年，期间不断听取反馈、精益求精，最终其道路建设工程大大便利了群众的出行与生产，得到了群众好评。实施中长期规划，避免了实施项目过于仓促片面，有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使项目活动的长期社会效益得以看见，进一步加快革命老区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活力。因此，项目单位应当强化项目长期科学规划、精准施策、精细管理，不断提升项目活动的社会效益与民众满意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财政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9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11
（四）财政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综合评价情况.....	16
（二）评价结论.....	17
四、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项目效益情况.....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有关建议.....	40
（一）建立绩效体系，加强指标设置培训.....	40
（二）完善项目规划，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0
（三）增强监管力度，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41
（四）挖掘优秀事迹，发扬红色经典文化.....	42
（五）结合乡村振兴，强化项目长期规划.....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财政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现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的精神，按照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遵循预算绩效管理4E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座谈、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依据设置科学合理的财政评价指标体系对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的使用情况开展独立、客观、规范的财政评价，着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调整及推进项目的高质量建设等提供决策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革命老区和老区人民为中国革命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党和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我国财政专项资金及各类扶持资金向革

命基点村倾斜，集中力量实施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生态建设、民生工程等项目，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美化亮化家园，推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加快发展。

2012 年，财政部研究制定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同年福建省财政厅修订了《福建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印发了《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2019 年，财政部修订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精神，福建省财政厅结合该方法修订了《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预〔2019〕16 号），进一步规范了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促进了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改善和保障了民生。

上杭县作为原中央苏区县，是我国重点革命老区，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上述文件的指导下，上杭县财政局积极督促县内各乡镇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统筹专项资金用于加强上杭县各乡镇建设发展。2023 年，上杭县财政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杭财预〔2023〕9 号）文件，提出管理、安排和使用上杭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

移支付专项资金的相关事宜，其中申请补助项目涉及上杭县各乡镇，以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为主，旨在发挥中央苏区政策优势，全面提升上杭县整体民生发展水平。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专项经费补助对象为上杭县临城镇、中都镇、蓝溪镇、稔田镇、白砂镇、古田镇、才溪镇、南阳镇、蛟洋镇、旧县镇、湖洋镇、溪口镇、太拔镇、通贤镇、下都镇、茶地镇、庐丰乡、泮境乡、官庄乡、珊瑚乡共 20 个乡镇，专项资金由上杭县统筹后用于支持上杭县各乡镇加强民生事务建设发展，旨在改善和保障民生。通过对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将各子项目分为以下三类：

（1）道路建设类。道路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硬化工程、道路拓宽工程、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道路扩建维护工程以及道路修复工程。具体包括：临城镇西南村小寨自然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建设；稔田镇官田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石牌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大燕村道路拓宽硬化及安防工程、南坑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第二批）；南阳镇朱垄坑道路改造工程、涂坑村石砌凹至水口公王道路拓宽工程、南坑村道路扩建维护工程、南坑村禾石坑至曹坑自然村道路改造项目（第二批）；蛟洋镇集镇提升改造工程；旧县镇福扁线道路工程建设、铁东村将军路提升工程；湖洋镇集镇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溪口镇溪口中学道路改造项目、溪口中学道路改造项目

（第二批）；庐丰乡下坊村岗上自然村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三坪村入村主干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康济线提升工程项目（第二批）；官庄乡新风村岭子上道路修复项目（第二批）、新风村石仔岗神潭弯至麻地凹田间道路拓宽工程（第二批）。

（2）公益设施建设类。公益设施建设主要内容为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与民生事务相关的工程建设。具体包括：临城镇城南社区健身场所工程建设；中都镇富光汀江湾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蓝溪镇集镇主干道及排污管道、人行步道等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白砂镇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古田镇古田中学完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苏家坡求是驿站及求是展陈项目；才溪镇溪东村红军瞭望台建设工程、溪北村溪北护岸建设工程；蛟洋镇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第二批）；溪口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及周边配套设施工程、石铭村文体活动公园建设项目（第二批）；太拔镇文化教育活动中心建设；通贤镇文化体育广场项目；下都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茶地镇集镇提升改造工程；官庄乡蕉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德康村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珊瑚乡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3）故居修缮工作类。故居修缮工作主要内容为故居修缮及及周边环境提升。具体包括：溪口镇大连村岭下廖海

涛故居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批）；泮境乡伍洪祥故居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3. 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根据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各子项目的资金安排情况表，计划安排专项资金共 2877 万元。其中《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22〕37 号）下达补助资金 2444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23〕9 号）下达补助资金 43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安排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道路建设类	1160	1160	100%
公益设施建设类	1567	1567	100%
故居修缮工作类	150	150	100%
合计	2877	2877	100%

（2）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总计支出 1883.71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47%，项目资金按类别分及按乡镇分执行情况如表 1-2、1-3 所示。

表 1-2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按类别分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执行率
道路建设类	1160	872.6956	75.23%
公益设施建设类	1567	925.9627	59.09%
故居修缮工作类	150	85.05465	56.70%
合计	2877	1883.71295	65.47%

表 1-3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按乡镇分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乡镇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执行率
南阳镇	220	220	100.00%
旧县镇	155	155	100.00%
通贤镇	100	100	100.00%
下都镇	120	120	100.00%
茶地镇	105	105	100.00%
太拔镇	120	115.6422	96.37%
临城镇	100	80	80.00%
古田镇	130	86.52	66.55%
官庄乡	210	131.7056	62.72%
泮境乡	100	60.89465	60.89%
白砂镇	105	60	57.14%
溪口镇	290	160.84	55.46%
稔田镇	225	120.5	53.56%
才溪镇	130	65.33	50.25%
庐丰乡	160	79.49	49.68%
湖洋镇	110	50	45.45%
珊瑚乡	110	50	45.45%
蛟洋镇	180	80	44.44%

蓝溪镇	100	42.7905	42.79%
中都镇	100	0	0%
小计	2877	1883.71295	65.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在 2023 年期间，上杭县积极贯彻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 号），遵照省财政厅《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预〔2019〕16 号），发挥中央苏区政策优势，旨在进一步规范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杭县各乡镇通过开展道路建设、公益事业建设、故居修缮工作等革命老区民生事务，直接惠及广大群众，促进了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了各乡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 具体目标。

根据有关文件，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民生事务，即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有关事务，具体目标如下。①道路建设类：拓宽、改造及硬化乡镇道路，方便群众出行；②公益设施建设类：建设健身场所、基础设施、瞭望台、养老服务中心、护岸工程、文体活动场所、文化体育广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集镇提升改造、老年活动中心、苏家坡求是驿站及求是展陈项目等公益设施，推动革命老区精神文明建设；③故居修缮工作类：开展伍洪祥、廖

海涛等优秀共产党员的革命故居修缮工作，改善故居及其周边的环境。

二、财政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财政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决策过程、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效益情况等。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对项目的执行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从而促进项目持续改进。同时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将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相关方，包括项目单位、受益群体等，以便他们了解项目的实际表现与预期目标之间的差距，从而明确改进的方向和重点。

二是总结目标实施期内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将其作为优化相关政策的意见参考和决策依据；同时，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更好地保障与推进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根据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自身的特点以及财政评价体系，及时发现、梳理分析资金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以排除风险隐患、补齐短板弱项，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调整、再投入重点以及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的高质量发展提

供意见参考和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共计 2877 万元。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过程管理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财政评价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财政评价业务：

（1）坚持目的性原则。财政评价工作要明确评价目的，做好项目经验做法总结、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实现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及提高使用效率和效果，并为财政部门制定政策、预算决策等提供参考和依据。

（2）坚持独立客观原则。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财政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财政评价报告。

（3）坚持科学规范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预算财政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科学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财政评价指标体系，

实事求是地开展财政评价，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财政评价报告。

（4）坚持问题导向原则。财政评价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突破口，通过数据收集、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的各种分析评价方法，深入挖掘项目在资金管理与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了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全面财政评价。

（1）对比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及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该专项中所涉及的项目资金补助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评估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进而对财政支持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工作情况进行评判，确保评价结果的公信力。

（3）实地调查法。是对在实地进行调研活动的统称。选取部分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访谈交流，获取一手数据资料，并深入了解 2023 年度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3. 评价标准。

根据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特点，主要采用以下 3 种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根据《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2019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3）其他标准。是指根据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支出财政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福建省财政评价中心《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和评分评级工作参考指引（试行）》、《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省级宜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的特点及福建省财政绩效指标库评价标准，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财政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指标分值。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确定，原则上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合计权重不低于 60%。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2-1）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方面指标 20 分、过程方面指标 20 分、产出方面指标 40 分、效益方面指标 20 分。具体指标设置依据如下：

（1）决策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财政评价中心《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和评分评级工作参考指引（试行）》制定。

（2）过程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福建省财政财政评价中心《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和评分评级工作参考指引（试行）》制定。

（3）产出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系根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归类结果，分别考核各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系根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验收报告等进行设置；

③产出时效指标及产出成本指标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成本中“成本控制率”的

评分标准为是否存在社会资源代替财政资金、技术进步或管理办法提升等减少财政资金投入所节约的成本导致实际财政资金投入小于计划财政资金投入的情况。

（4）效益指标：主要考察专项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其中：

①社会效益指标系根据部门绩效目标、专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参考《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龙岩市东环高速项目财政评价报告》进行制定；

②生态效益指标参考《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评价报告》进行制定；

③经济效益指标参考《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进行制定；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参考《省级宜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制定；

⑤满意度指标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主要用于考察专项资金的满意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项工作的执行效率和质量情况。

表 2-1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财政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资金投入（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4分）
		预算执行率（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5分）	道路建设完成率（5分）
		公益设施建设完成率（5分）
		故居修缮工作完成率（5分）
	产出质量（18分）	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5分）
		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5分）
		故居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5分）
		项目建设合规性（3分）
	产出时效（3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3分）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率（4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6分）	群众出行方便程度（3分）
		惠及人口数量（3分）
	生态效益（3分）	被破坏情况（3分）
	经济效益（3分）	居民收入增长（3分）
	可持续效益（3分）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3分）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5分）

（四）财政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7月1日-7月16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组建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财政评价工作组，确定项目主评人及参与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

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评价所需材料清单，要求项目联络人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就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评价等工作做好初步准备。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特点和评价时间安排及要求，制定财政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组织与实施等。

（3）初步设置财政评价指标体系与发现问题。认真查阅、分析收到的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工作总结等前期材料，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并初步设置财政评价指标体系，为第二阶段调研座谈做好准备。

2. 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

按照财政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先后前往湖洋镇、稔田镇、才溪镇、临城镇、官庄乡、中都镇进行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了解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时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为撰写财政评价报告做好准备。

3. 报告形成与反馈阶段(2023 年 7 月 25 日-8 月 31 日)。

（1）确定财政评价指标体系。在前期初步设置财政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地核查、调研座谈以及与上杭县财政局的充分沟通后确定财政评价指标体系。

（2）根据确定的财政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理评价数

据，确定评价等级。及时就评价过程中疑点问题同上杭县财政局进行反馈与沟通，出具财政评价初步意见。

（3）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财政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上杭县财政局意见，根据反馈的书面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4. 报告定稿与提交阶段（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评价工作组指定组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上杭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财政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财政评价综合得分为 80.92 分，等级为“良”。各项指标权重和分值详见表 3-1，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3-1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50	92.50%
过程	20.00	15.93	79.65%
产出	40.00	28.34	70.85%

效益	20.00	18.15	90.75%
合计	100.00	80.92	80.92%

（二）评价结论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为：道路建设类项目提升了群众出行方便程度，公益设施建设类改善了人居环境，故居修缮类项目有效改善了故居及周边环境。项目总体改善了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居民的收入增长，保障了民生。但截至 2024.8.31，还有接近一半的项目未完成，同时，该专项存在需改进之处，如项目绩效指标有待完善、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以及项目单位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

四、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5 分，得 5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修订〈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预〔2019〕16 号）、《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原中

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杭预财〔2023〕9号）等文件，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符合上杭县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上杭县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修订〈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预〔2019〕16号）等文件，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革命老区项目的开展目的在于响应国家号召，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改善和保障民生，项目立项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上杭县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修订〈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预〔2019〕16号）文件精神的指引，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立项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到目前为止，从提供的材料及沟通交流中尚未发现有

其他部门开展同类项目，且部门内部亦无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5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共 3 分，得 2.5 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杭预财〔2023〕9 号）等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汇总项目申请材料，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同意后，上杭县财政局进行公示与拨付，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文件和就项目评价工作进行面谈了解，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具体根据《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杭预财〔2023〕9 号）等文件内容执行，相关文件有盖章，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根据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文件可知，各项目事前已经过项目实施单位的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分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 号）文件可知，凡列入规划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视同已批复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事前风险评估的相关材料，故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规范性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2.5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3 分，得 3 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可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要求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项目预期通过 2877 万元专项资金来建设乡镇道路、建设公益设施以及修缮故居等。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较能反映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因此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现收集到的资料，尚未发现项目预算和支出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均与项目预算较为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得 2.5 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可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

置的指标数量较少，指标不够细化、具体、完整。例如：庐丰乡产出数量中只设置一个“受惠村数”指标；白砂镇产出数量中只设置一个“受惠人数”指标。评价组认为还可以设置“项目完工率”“道路硬化长度”等指标。绩效指标体系的不全面性会对考察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产生影响，无法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故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可知设置的指标可量化程度较高，如受惠村数、项目完工及时率、补助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表可知，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2.5 分。

3. 资金投入（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得 4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科学论证。根据现收集到的资料，项目预算的编制均通过省财政厅批复，程序较完整。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根据现收集到的资料，预算内容为各乡镇实际需求及省财政厅批复立项的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较高。

预算额度测算及编制的准确性。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财预〔2023〕8号）、《关于做好2023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财预〔2023〕26号），各子项目的预算额度均有文件依据，流程较为规范，预算额度测算及编制的准确性较高。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项目实行期间，项目预算投资均流向革命老区项目，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共2分，得1.5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该专项资金经过《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22〕3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23〕9号）文件的确认，将资金分配于革命老区项目中，依据较为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财预〔2023〕8号）、《关于做好2023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有关事

项的通知》（杭财预〔2023〕26号），该专项对申报项目的乡镇进行补助，具有一定合理性。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充足的资金分配额度论证材料，资金分配额度缺少科学论证，但符合常理要求，扣0.5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不足，评价得分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93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14分，评价得分11.93分）。

（1）资金到位率（共4分，得4分）。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22〕3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23〕9号）文件，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数为2877万元，根据各乡镇提供的数据，实际到位资金为2877万元，因此资金到位率为 $(2877/2877) *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100%，评价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共6分，得3.93分）。

根据各乡镇提供的数据，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截至目前实际支出资金为1883.712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77万元，

因此预算执行率为 $(1883.71295/2877) * 100\% \approx 65.47\%$ 。通过对个乡镇的交流了解到，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在于项目进度较为缓慢，存在暂未支付款项的情况，资金执行率为 0% 的子项目及原因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0%的子项目及原因

乡镇	项目	预算资金 (万元)	截至 2024. 8. 31 实际支出资金	资金执 行率	原因
稔田镇	石牌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80.00	0	0%	受天气影响，目前未完 工
中都镇	富光汀江湾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00.00	0	0%	施工方材料未做好，未 支付款项
蛟洋镇	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	30.00	0	0%	前期验收不合格，施工 方材料缺失，目前处于 重新施工阶段
蛟洋镇	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列入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第二批）	70.00	0	0%	前期验收不合格，施工 方材料缺失，目前处于 重新施工阶段
官庄乡	蕉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60.00	0	0%	前期项目变更，目前未 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3.93 分（ $6 * 65.47\% \approx 3.93$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得 4 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笔专项资金使用总体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现收集到的资料，尚未发现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金的预算安排进行合理列支，审批拨付手续齐全、拨付进度规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现收集到的资料，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达到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得 2 分）。

根据《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杭预财〔2023〕9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规定，被评价单位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设立了责任落实机制、监督考评机制等，且该文件材料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得 2 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有效执行财务、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查阅各子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发现，存在文件材料签字、填写不够规范的问题，如：蛟洋镇集镇提升改造工程监理费申请表中领导审批意见一栏未签字，工程进度款第一笔拨付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及领导审批意见栏未签字，工程进度款第二笔拨付申请表中财务及领导审批意见栏未签字；白砂镇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证书中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未填写；南阳镇南坑村禾石坑至曹坑自然村道路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中的验收时间与验收记录表中的时间不一致；茶地镇集镇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中竣工时间与竣工项目审查中竣工时间不一致，扣 1 分。

有效执行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机制。根据现收集到的资料，大多数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有效执行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但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中了解到：蛟洋镇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份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 22 日进行验收时出现未按设计施工的情况以及施工资料的缺失等严重情况，反映该项目单位在近半年的施工过程中未能有效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行为，扣 1 分。

项目相关政府采购、建设和档案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信息、数据及时更新，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

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该项目招投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业务管理较规范。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以及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了解到革命老区项目实施的相关要素如项目资金、主管人员、信息支撑等条件基本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不足，评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28.34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63 分）。

（1）道路建设完成率（共 5 分，得 4.13 分）。

根据现收集的材料，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道路建设目标总数为 20 个，其中竣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为 14 个，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数量为 5 个，未完工的项目数量为 1 个，具体子项目完成程度如表 4-2 所示。因此道路建设完成率系数为 $(14 \times 10 + 5 \times 5 + 1 \times 0) / 200 = 0.825$ 。

根据评分标准，道路建设完成率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4.13 分（ $5 \times 0.825 \approx 4.13$ ）。

表 4-2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道路建设类完成程度

乡镇	项目	完成程度	未完工原因
临城镇	西南村小寨自然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建设	竣工验收	/
南阳镇	朱垄坑道路改造工程		/
	涂坑村石砌凹至水口公王道路拓宽工程		/
	南坑村道路扩建维护工程		/
	南坑村禾石坑至曹坑自然村道路改造项目（第二批）		/
蛟洋镇	集镇提升改造工程		/
旧县镇	福扁线道路工程建设		/
	铁东村将军路提升工程		/
湖洋镇	集镇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
庐丰乡	下坊村岗上自然村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
	三坪村入村主干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
	康济线提升工程项目（第二批）		/
官庄乡	新风村岭子上道路修复项目（第二批）		/
	新风村石仔岗神潭弯至麻地凹田间道路拓宽工程（第二批）		/
溪口镇	溪口中学道路改造项目	已完工 未验收	/
	溪口中学道路改造项目（第二批）		/
稔田镇	官田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
	大燕村道路拓宽硬化及安防工程		/
	南坑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第二批）		/
稔田镇	石牌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道路拓宽）	未完工	受暴雨影响

（2）公益设施建设完成率（共 5 分，得 2.75 分）。

根据现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公益设施建设目标总数为 19 个，其中竣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为 9 个，已

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数量为 3 个,未完工的项目数量为 7 个,具体子项目完成程度如表 7 所示。因此公益设施建设完成率系数为 $(9 \times 10 + 3 \times 5 + 7 \times 0) / 190 \approx 0.55$ 。

根据评分标准,公益设施建设完成率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2.75 分 $(5 \times 0.55 = 2.75)$ 。

表 4-3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公益设施建设类完成程度

乡镇	项目	完成程度	未完工原因
白砂镇	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竣工验收	/
古田镇	古田中学完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建设		/
才溪镇	溪东村红军瞭望台建设工程		/
	溪北村溪北护岸建设工程		/
溪口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及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
通贤镇	文化体育广场项目		/
下都镇	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
茶地镇	集镇提升改造工程		/
官庄乡	德康村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
中都镇	富光汀江湾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已完工 未验收	/
溪口镇	石铭村文体活动公园建设项目(第二批)		/
太拔镇	文化教育活动中心建设		/
临城镇	城南社区健身场所工程建设	未完工	土地审批流程长,耗费时间多
蓝溪镇	集镇主干道及排污管道、人行步道等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受污水管网附属工程影响
古田镇	苏家坡求是驿站及求是展陈项目		前期项目更换,较迟招标
蛟洋镇	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		前期验收不合格,施工方材料

			缺失，重新施工
	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列入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第二批)		前期验收不合格，施工方材料缺失，重新施工
官庄乡	蕉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前期项目变更
珊瑚乡	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处于装修阶段

(3) 故居修缮工作完成率（共 5 分，得 3.75 分）。

根据现收集到的材料，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故居修缮工作目标总数为 2 个，其中竣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为 1 个，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数量为 1 个，未完工的项目数量为 0 个，具体子项目完成程度如表 8 所示。因此故居修缮工作完成率系数为 $(1 \times 10 + 1 \times 5 + 0 \times 0) / 20 = 0.75$ 。

根据评分标准，故居修缮工作完成率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3.75 分 $(5 \times 0.75 = 3.75)$ 。

表 4-4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故居修缮工作设类完成程度

乡镇	项目	完成程度	未完工原因
溪口镇	大连村岭下廖海涛故居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批）	竣工验收	/
泮境乡	伍洪祥故居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已完工未验收	/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1.95 分）。

(1) 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共 5 分，得 4.2 分）。

根据现收集的材料，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道路建设目标总数为 20 个，验收合格项目数量为 14 个，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为 $(14/20) \times 100\% = 70\%$ 。

根据评分标准，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4.2 分（ $6 \times 70\% = 4.2$ ）。

（2）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共 5 分，得 2.37 分）。

根据现收集的材料，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公益设施建设目标总数为 19 个，验收合格项目数量为 9 个，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为 $(9/19) \times 100\% \approx 47.37\%$ 。

根据评分标准，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2.37 分（ $5 \times 47.37\% \approx 2.37$ ）。

（3）故居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共 5 分，得 2.5 分）。

根据现收集的材料，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故居修缮工作目标总数为 2 个，验收合格项目数量为 1 个，故居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为 $(1/2) \times 100\% = 50\%$ 。

根据评分标准，故居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2.5 分（ $5 \times 50\% = 2.5$ ）。

（4）项目建设合规性（共 3 分，得 2.88 分）。

根据收回的问卷，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合规性的评价，该指标系数为 $(786 \times 10 + 104 \times 0) / 8900 \approx 0.88$ 。通过查阅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和上杭县生态环境局官网，尚未发现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各子项目因道路建设、公益设施建设和故居修缮等工作不合规而破坏生态环境被处罚的情况。因此，该指标得分为 $1 \times 0.88 + 2 = 2.88$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建设合规性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2.88 分。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76 分）。

（1）项目完成及时率（共 3 分，得 1.76 分）。

根据现收集的材料，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一共有 41 个子项目，截至 2024.8.31，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 24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24/41) \times 100\% \approx 58.54\%$ 。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及时率存在不足，评价得分 1.76 分 $(3 \times 58.54\% \approx 1.76)$ 。

4. 产出成本（绩效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成本控制率（共 4 分，得 4 分）。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预算金额为 2877 万元，截至 2024.8.31 累计支出数为 1883.71295 万元，成本控制率 = $(\text{截至目前累计支出数} / \text{项目预算}) \times 100\% = (1883.71295 / 2877) \times 100\% \approx 65.47\%$ 。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15 分。下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满意度指标”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07 分）。

（1）群众出行方便程度（共 3 分，得 2.94 分）。

根据收回的问卷，受益对象对出行方便程度的评价，该指标系数为 $(840 \times 10 + 46 \times 7 + 3 \times 5 + 1 \times 3 + 0 \times 0) / 8900 \approx 0.98$ 。因此，该指标得分为 $3 \times 0.98 = 2.94$ 分。

根据评分标准，群众出行方便程度指标系数为 0.98，评价得分 2.94 分。

(2) 惠及人口数量（共 3 分，得 2.13 分）。

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的惠及人口数量为 21.4206 万人，该指标系数为 $21.4206 / 30 \approx 0.71$ 。因此，该指标得分为 $3 \times 0.71 = 2.13$ 分。

根据评分标准，惠及人口数量未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13 分。

2. 生态效益（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被破坏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实地调研以及座谈，暂未发现道路、公益设施及故居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被人为破坏的情况。因此，该指标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被破坏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3. 经济效益（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49 分）。

(1) 居民收入增长（共 3 分，得 2.49 分）。

根据收回的问卷，受益对象对居民收入增长的评价，该指标系数为 $(826 \times 10 + 166 \times 0) / 9920 \approx 0.83$ 。因此，该指标

得分为 $3 \times 0.83 = 2.49$ 分。

根据评分标准，居民收入增长指标系数为 0.83，评价得分 2.49 分。

4. 可持续影响（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4 分）。

（1）人居环境改善程度（共 3 分，得 2.94 分）。

根据收回的问卷，受益对象对人居环境改善程度的评价，该指标系数为 $(914 \times 10 + 75 \times 7 + 1 \times 5 + 2 \times 3 + 0 \times 0) / 9920 \approx 0.98$ 。因此，该指标得分为 $3 \times 0.98 = 2.94$ 分。

根据评分标准，人居环境改善程度指标系数为 0.98，评价得分 2.94 分。

5. 满意度指标（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5 分）。

（1）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共 5 分，得 4.65 分）。

根据收回的问卷，受益对象对项目满意度的评价，该指标系数为 $(788 \times 10 + 185 \times 7 + 14 \times 5 + 1 \times 3 + 0 \times 0) / 9920 \approx 0.93$ 。因此，该指标得分为 $5 \times 0.93 = 4.6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指标系数为 0.93，评价得分 4.6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鼓励义务捐地，群策群力发展。

道路建设是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中重要的内容之一。在道路建设的过程中，有时 would 存在土地需求与土地资源不均衡

之间的矛盾。而**稔田镇**进行大燕村道路拓宽硬化及安防工程项目时，在遇到类似的土地不足且项目资金较少的情况下，展现出了高度的创新思维与人文关怀。不同于传统的直接征地并给付资金模式，稔田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的形式，鼓励村民捐款捐地，并将居民捐的地折算为相应的捐款资金，再对居民进行公示表彰，对其具有奉献精神的行为进行肯定。将原本可能因征地而引发的利益冲突转化为居民自愿参与的公益行动，让居民看到自己的贡献直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道路改善。这种做法不仅缓解了土地不足的困境，还极大地增强了乡镇居民与政府的凝聚力，营造了群策群力发展乡镇的良好氛围。

2. 及时入户劝导，灵活调整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预〔2019〕16号）文件精神，改善和保障民生是项目的初衷与目标。在基层相关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或个体利益差异，难免会出现群众对政策意图及实施方案理解不充分的情况，甚至有可能会有个别群众因追求个人利益而采取阻碍项目顺利推进的行为。**湖洋镇**政府为方便群众出行、提升镇貌，选择进行集镇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三横三纵”、“白改黑”道路完工后，提升了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个别居民违规使用公共道路的现象。他们此前或擅自将

道路作种私人绿植之用，或私自改造路面增设斜坡以便利其私人电动车通行，这些行为不仅影响了项目的正常开展，如果处理不当还极易引发居民对道路改造项目的不满。面对这一情况，湖洋镇村干部多次深入居民家中，耐心细致地对其进行劝说和引导，明确指出此类挪公为私行为是有弊无利的，既违规也对项目整体有害无益。同时村干部还郑重承诺，将在确保不损害公共道路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居民的实际需求，灵活调整改造方案，力求为民众创造更加便捷的生活环境。通过及时入户劝导、灵活调整方案的有效举措，“急民众所急、想民众所想”的理念在湖洋镇集镇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中得到了充分践行，也进一步增强了居民对乡镇政府的信任和支持。

3. 全民参与管护，共同维护成果。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各子项目中大多为民生基础建设，一些乡镇在进行基础建设之后还高度重视项目后续管理与维护工作，以确保建设成果得以长期保持并发挥最大效益，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例如**临城镇**西南村小寨自然村道路拓宽硬化项目在其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制定了相关的道路管护制度。不同于传统的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管护事宜，临城镇村干部带头组成道路管护小组，同时广大村民也参与其中，共同维护建设成果，村民不仅在日常生活中自觉爱护道路，严格监督使用情况，还在闲暇时间里有组织地对道路进行清

障。这类举措真正做到了“全民管护”，合全村之力维护建设成果。此举有利于维护巩固革命老区资金项目建设成效，能更好地保护好道路设施，保障村内道路的完好、畅通，为广大村民提供安全、舒适的生产生活和出行条件。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结果及分析，各类项目资金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项目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待改进的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在对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表进行分析后发现，其财政评价指标体系存在显著不足，主要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具体、细化程度不足。如：庐丰乡在“产出数量”中，仅通过“受惠村数”这个单一指标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情况；同样的，白砂镇在“产出数量”中仅通过“受惠人数”这个单一指标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情况，显得过于笼统。这使得评价过程缺乏足够的支撑点，难以全面覆盖项目实施的各个方面。此外，当前文件中设置的指标数量偏少，参考性较低。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尚未结合各乡镇项目的共性与特性，构建出一个覆盖项目管理各方面的统一财政评价体系。同时目前项目单位的绩效指标学习培训不足，导致指标设计不充分，未能考虑到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特殊性和具体目标。

2. 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发现部分项目的资金执行率较低，例如稔田镇“石牌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项目、蛟洋镇“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项目、官庄乡“蕉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都镇“富光汀江湾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资金执行率为 0%。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有：①受天气影响、施工质量影响、项目变更而未完工，暂未支付进度款；②项目已完工，但施工方材料未做好，暂未支付款项。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缺乏有效合理的计划，未能对外部环境变化及不确定因素做出迅速反应，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

3. 项目单位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中大多涉及外包工程建设，存在招标投标流程，更需要项目单位的同步监管。而一些乡镇在项目监督、过程中指导作用不足、监管力度较弱。

一是材料规范程度不足。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文件，发现存在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如：蛟洋镇集镇提升改造工程监理费申请表中领导审批意见一栏未签字，工程进度款第一笔拨付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及领导审批意见栏未签字，工程进度款第二笔拨付申请表中财务及领导审批意见栏未签字；白砂镇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证书中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未填写；南阳镇南坑村禾石坑至曹坑自然村道路改造项目结算审核

报告中的验收时间与验收记录表中的时间不一致，茶地镇集镇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中竣工时间与竣工项目审查中竣工时间不一致。

二是未能有效监督施工方行为。依据收集到的资料显示：蛟洋镇“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项目”于2023年10月份开始建设，2024年3月22日进行验收时出现未按设计施工的情况以及施工资料的缺失等严重情况，这说明该项目单位在近半年的施工过程中未能有效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行为。

三是各子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截至2024.8.31，在41个子项目中，有24个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9个子项目已完工未验收，8个子项目未完工。例如稔田镇“石牌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由于天气影响还未完工；临城镇“城南社区健身场所工程建设”由于土地审批流程复杂且耗时过长还未完工；蓝溪镇“集镇主干道及排污管道、人行步道等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由于污水管网附属工程影响故推迟未完工；古田镇“苏家坡求是驿站及求是展陈项目”由于前期项目更换，较迟招标而未完工；蛟洋镇“塘厦村防洪堤、护岸工程”由于前期验收不合格，目前处于重新施工过程中，项目未完工；官庄乡“蕉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由于项目变更还未完工；珊瑚乡“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装修阶段，项目未完工。

评价组认为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被评价单位对

于项目的管理不到位、监督力度不足、细节把关不够等。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体系构建，科学设置指标

具体、细化、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的确定是对项目开展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由上级部门或专业机构牵头，结合各乡镇项目的共性与特性，构建出一个多维度、多层次的财政评价体系。这套体系应覆盖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多个维度，以精确衡量项目在建设方面的实际贡献。如在绩效单位自评表中“产出数量”这一类别中，可以添加如“项目完工率”这类直观反映项目执行的进度与效率的关键指标；亦可以添加如“道路硬化长度”这类与项目具体道路建设内容相关的量化指标。同时，项目单位应加强对财政评价指标的培训，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全面掌握指标评价体系，以提高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为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夯实基础。在实行绩效指标设置培训之后，亦可鼓励各乡镇根据项目不同的实际情况，在统一绩效体系的基础上对具体绩效指标进行灵活调整，确保指标的正确性和科学性，才可以保证项目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二）完善项目规划，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的项目规划有助于项目顺利进行，能够更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资源，减少浪费，确保资源被

投入到最关键、最能产生价值的环节。因此，建议有关项目实施单位注重风险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深度融合，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合理调配资源，优化项目计划，以应对潜在影响。此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反馈与调整机制，根据项目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灵活调整规划方案，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做出迅速反应，确保项目既具有前瞻性又具备灵活性，提升项目的适应性和抗风险能力，确保资金的高效利用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三）增强监管力度，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监管不仅会影响专项资金价值的体现，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绩效目标的实现。因此，项目实施单位首先应明确监管责任与流程，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形成清晰的监管链条。制定详细的监管计划，明确监管标准、时间节点及评估方法，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其次，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利用项目管理软件、在线监控系统等工具，实时跟踪项目进度、成本、质量等情况，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实现数据共享与透明化，便于各方监督与协作。再者，强化过程审核与验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既定目标推进。严格把控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期。最后，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不断优化

监管流程和管理方法，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四）挖掘优秀事迹，发扬红色经典精神

上杭县作为原中央苏区县，是我国重点革命老区，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红色文化”资源丰富，底蕴深厚，这为未来的文化研究和教育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和灵感。例如，在廖海涛、伍洪祥故居修缮工作完成后，将这些场所转化为红色教育和文化交流的活跃中心，通过设立永久性展览，详细展示两位党员的生平事迹、革命活动以及他们在当地社区的影响，故居可以成为传承红色精神的教育基地。此外，可以与当地的学校合作，开发专门的教育项目，让学生通过实地考察和互动学习活动，亲身感受和学习红色精神。这种互动式的教育模式将使红色文化教育更加生动和直观。还可以通过数字化手段，如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技术，重现历史场景，让访客在参观故居时，能够更加深入地体验历史事件和人物生活。

（五）结合乡村振兴，强化项目长期规划

革命老区建设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应着眼长远，强化项目长期规划。上杭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中基础设施建设占大部分，民生项目本身影响深远，可以和乡村振兴项目相结合，学习其优秀经验，仿效其打造出革命老区示范点、示范村。例如稔田镇南坑村在 2023 年涉及革命老区建设，在 2024 年亦成为乡村振兴类产业建设

的补助对象，说明了两个项目内在的共通之处。两者结合，共同发力，可以帮助乡镇更好地优化产业链，拓宽群众收入渠道，从而助力乡村振兴。

同时，有关部门应重视长期规划与可持续性发展，保障项目活动的持续性、连贯性，可以连续三至五年去规划一个项目，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例如稔田镇大燕村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已持续三年，期间不断听取反馈、精益求精，最终其道路建设工程大大便利了群众的出行与生产，得到了群众好评。实施中长期规划，避免了实施项目过于仓促片面，有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使项目活动的长期社会效益得以看见，进一步加快革命老区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活力。因此，项目单位应当强化项目长期科学规划、精准施策、精细管理，不断提升项目活动的社会效益与民众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上杭县革命老区项目财政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⑤项目立项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3	3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认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1分）。	2	1.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指标得分=指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4	4

			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指标得分=指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3.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违规截留、挤占、挪用以及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有效执行财务、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1分); ②有效执行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机制(1分); ③项目相关政府采购、建设管理和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信息、数据及时更新,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4	2
产出	产出数量	道路建设完成率	用于反映和考核道路建设完工率情况。道路建设完成率按照“已竣工验收”	5	4.13

(40 分)			为 10, “已完工未验收”为 5, “未完工”为 0 的系数标准计算得分。		
		公益设施建设完成率	用于反映和考核道路建设完工率情况。公益设施建设完成率按照“已竣工验收”为 10, “已完工未验收”为 5, “未完工”为 0 的系数标准计算得分。	5	2.75
		故居修缮工作完成率	用于反映和考核道路建设完工率情况。故居修缮工作完成率按照“已竣工验收”为 10, “已完工未验收”为 5, “未完工”为 0 的系数标准计算得分。	5	3.75
	产出质量	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最终验收的合格率。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建设项目总数量×100%, 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 10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5	4.2
		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最终验收的合格率。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建设项目总数量×100%, 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 10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5	2.37
		故居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最终验收的合格率。故居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建设项目总数量×100%, 故居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 10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5	2.5
		项目建设合规性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合规。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有存在毁坏农田、未经批准占用耕地或林地的现象(1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受到与因破坏环境相关的投诉或处罚(2 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 不符	3	2.88

			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1.7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截止目前累计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且大于等于 90%得 3 分，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得 2 分，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70%得 1 分，小于 70%且大于等于 60%得 0.5 分，小于 60%或大于 100%均不得分。	4	4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群众出行方便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本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调查，调查该项目是否提升村民的出行方便程度，按照“有很大提升”为 10，“有一点提升”为 7，“一般”为 5，“没什么提升”为 3，“完全没提升，反而有所下降”0 的系数标准计算得分。	3	2.94
		惠及人口数量	用于反映项目惠及老区人口情况，惠及人口数量≥30 万人得满分，不满足则按(惠及人口数量/30 万)×100%×指标分值计分。	3	2.13
	生态效益	被破坏情况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完工后，在使用过程中道路、公益设施及故居是否存在被人为破坏的情况，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3	3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增长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本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调查，调查村民在项目实施后收	3	2.49

			入是否增长，按照“是”为10，“否”为0的系数标准计算得分。		
	可持续影响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本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调查，调查村民对该项目所带来的人居环境改善满意度，按照“有很大改善”为10，“有一点改善”为7，“一般”为5，“没什么改善”为3，“完全没改善，反而有所下降”为0的系数标准计算得分。	3	2.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对服务对象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满意度情况，按照“满意”为10，“比较满意”为7，“基本满意”为5，“一般”为3，“不满意”为0的系数标准计算得分。	5	4.65
满分、评价得分				100	80.92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60 < S$)				